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 引言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新《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3(3)條行使權力，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訂立《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仲裁規則》”)(載於附件)。《仲裁規則》是依據現行的《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現行規則”)修改而成，而現行規則先前是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訂立並按照新《仲裁條例》制訂(見下文第 3 段)。《仲裁規則》旨在利便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履行以下職能：

- (a) 根據新《仲裁條例》第 24 條，在規定須委任的仲裁員未有被委出時，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
- (b) 根據新《仲裁條例》第 23(3)條，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的人數；以及
- (c) 根據新《仲裁條例》第 32(1)條，在規定須委任的調解員未有被委出時，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

## 理據

2. 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12 及 34C 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具有因仲裁各方未有達成關於仲裁員人數的協議而獲賦與的法定權力，可委任仲裁員和決定仲裁員的人數。自 1996 年以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一直有效地執行現行規則，而該規則也方便了該中心履行上述職能。現行規則隨附的表格，方便易用，仲裁各方如須尋求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人數或委任仲裁員，都是填寫這些表格，然後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多年來，各方均已熟習這些表格，而這個運作模式也行之有效。

3. 隨着新《仲裁條例》在 2011 年 6 月 1 日實施，《仲裁條例》(第 341 章)已予廢除(見新《仲裁條例》第 109 條)。現行規則所需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已載列於新《仲裁條例》附表 4 第 36 至 41 條。在作出所需修訂後，現行規則與新《仲裁條例》便沒有相抵觸之處。憑藉新《仲裁條例》第 110 條，現行規則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等規則是根據新《仲裁條例》訂立一樣。

4. 新《仲裁條例》附表 4 第 37 條修訂了現行規則第 3(2)條，加入香港建造商會會長為可提名 1 人出任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現行規則第 5 條規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決定委任仲裁員或仲裁員人數前，須諮詢至少 3 名能聯絡得上的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5. 自 1997 年以來，委任仲裁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的費用一直保持不變，款額為港幣 4,000 元，但我們行使法定委任權的成本卻大幅增加。《仲裁規則》第 13 條訂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條例》履行有關職能所收取的費用，增至港幣 8,000 元，這是以 2012 年 1 月至 5 月間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實例個案的估計成本為依據。

6. 《仲裁規則》第 14 條訂明現行規則現予廢除。

7. 現行規則所載委任仲裁員(表格 1)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表格 2)的表格，實質上並沒有修改，而是予以更新，使之更方便易用。

8. 《仲裁規則》現訂明在規管新《仲裁條例》第 32(1)條賦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新權力方面的規則。根據該條文，如任何仲裁協議規定由並非協議一方的人委任調解員，而該人未能照辦，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獲賦權應一方的申請，委任調解員。由於《仲裁條例》(第 341 章)並無訂明這項權力，《仲裁規則》第 5 部加入委任調解員的規則，仲裁各方根據新《仲裁條例》第 32(1)條申請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的隨附表格，也載於《仲裁規則》附表的表格 3。

9. 2012 年 11 月 16 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把《仲裁規則》擬稿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供委員省覽。2013 年 3 月 8 日，事務委員會秘書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出傳真，告知在 2012 年 1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無須邀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簡介《仲裁規則》擬稿。我們知悉，截至該傳真日期為止，沒有委員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出任何意見。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3 年 6 月 28 日
提交立法會	2013 年 7 月 3 日
生效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 《仲裁規則》

11. 《仲裁規則》第 3 部列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的程序，第 4 部載列該中心決定仲裁員人數的規則，而第 5 部則載列該中心委任調解員的規則。仲裁各方申請上述事宜的隨附表格，載於《仲裁規則》附表的表格 1 至 3。

## 影響

12. 《仲裁規則》旨在利便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新《仲裁條例》履行相關職能，因此符合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政策。

## 查詢

13. 如對《仲裁規則》有任何查詢，可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秘書長鮑其安女士提出(電郵地址：[adr@hkiac.org](mailto:adr@hkiac.org))。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013 年 6 月 21 日

#386256

##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	1
2.	釋義 .....	1
	<b>第 2 部</b>	
	<b>委任諮詢委員會</b>	
3.	委任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	2
4.	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	2
5.	諮詢委任諮詢委員會 .....	3
	<b>第 3 部</b>	
	<b>委任仲裁員</b>	
6.	請求委任仲裁員的程序 .....	4
7.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合適的人士為仲裁員 .....	4
	<b>第 4 部</b>	
	<b>仲裁員人數</b>	

條次		頁次
8.	尋求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 .....	6
9.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人數 .....	6
	<b>第 5 部</b>	
	<b>委任調解員</b>	
10.	申請委任調解員的程序 .....	8
11.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合適的人士為調解員 .....	8
	<b>第 6 部</b>	
	<b>一般條文</b>	
12.	額外表格 .....	10
13.	費用 .....	10
14.	廢除《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 .....	11
15.	過渡性條文 .....	11
附表	表格 .....	12

##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3(3)條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委任諮詢委員會** (Appointment Advisory Board)指根據第 3 條設立的委員會。

### 第 2 部

#### 委任諮詢委員會

3. **委任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 (1)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設立一個委員會，稱為委任諮詢委員會。
- (2) 委任諮詢委員會須由 11 名成員組成。
- (3) 以下每位人士或每個機構須提名 1 人出任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b)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 (c) 香港律師會會長；
  - (d) 香港總商會；
  - (e) 香港中華總商會；
  - (f)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 (g)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
  - (h)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
  - (i)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 (j) 香港保險業聯會；
  - (k)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

4. **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 (1)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委任根據第 3(3)條獲提名的人為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不超過 3 年。

- (2) 凡某人曾出任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則在其任期屆滿後的 2 年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再次委任該人成為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 (3) 如委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職位，因任何原因出缺，則提名該成員的第 3(3)條所指明的人士或機構，須再作提名。
- (4) 在出缺期間，只要有至少 6 名成員在任，委任諮詢委員會仍可繼續執行職能。
- (5) 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其任期內，不得被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為仲裁員。

#### 5. 諮詢委任諮詢委員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

- (a) 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委任仲裁員前；
- (b) 根據本條例第 32(1)條委任調解員前；或
- (c) 根據本條例第 23(3)條就個別爭議決定適當的仲裁員人數前，

須諮詢至少 3 名它能聯絡得上的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並須考慮他們的意見，但不受他們的意見所約束。

## 第 3 部

### 委任仲裁員

#### 6. 請求委任仲裁員的程序

- (1) 請求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委任仲裁員的仲裁協議的一方(請求方)，須按第(2)款所描述的方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請求。
- (2) 有關請求須 —
  - (a)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
  - (b) 隨附根據第 13 條收取的有關費用；及
  - (c) 由請求方簽署，或由獲授權代表請求方簽署的人士簽署，以證明請求所載詳情均屬真實及準確。
- (3) 請求方須 —
  - (a) 按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請求的副本送達該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並
  - (b) 將證實送達的文件送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4) 就第(3)款而言，雙掛號郵遞即屬妥善送達。

#### 7.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合適的人士為仲裁員

- (1) 在第(2)及(3)款及第 5 條的規限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收到根據第 6(1)條提出的請求後，須在考慮以下各項情況後，委任合適的人士為仲裁員 —
  - (a) 爭議的性質；
  - (b) 具備所需資格的仲裁員有否時間接受委任；
  - (c) 仲裁協議各方的身分及國籍；

- (d) 關於將予委任為仲裁員的人選的獨立性及公正性的任何考慮因素；
  - (e) 有關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及
  - (f) 由各方自身提出的任何建議。
- (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委任仲裁員之前，須容許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該方或其他各方認為與請求有關的任何書面資料，包括不應委任仲裁員的理由。
- (3) 如 —
- (a) 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不應委任仲裁員的理由；而
  - (b)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信納不應委任仲裁員，
- 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拒絕委任仲裁員。
- (4) 如在根據第 6(3)條將請求的副本送達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之日後 14 日內，該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未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第(2)款所述的資料，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著手委任仲裁員。
- (5)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本條作出任何決定後，須通知請求方及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

## 第 4 部

### 仲裁員人數

#### 8. 尋求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

- (1) 尋求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本條例第 23(3)條決定仲裁員人數的仲裁協議的一方(尋求方)，須按第(2)款所描述的方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申請。
- (2) 有關申請須 —
  - (a)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2；
  - (b) 隨附根據第 13 條收取的有關費用；及
  - (c) 由尋求方簽署，或由獲授權代表尋求方簽署的人士簽署，以證明申請所載詳情均屬真實及準確。
- (3) 尋求方須 —
  - (a) 按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申請的副本送達該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並
  - (b) 將證實送達的文件送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4) 就第(3)款而言，雙掛號郵遞即屬妥善送達。

#### 9.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人數

- (1) 在第(2)及(4)款及第 5 條的規限下，在根據本條例第 23(3)條決定個別個案中仲裁員人數應為 1 名或 3 名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考慮以下因素 —
  - (a) 爭議的金額；
  - (b) 申索的複雜性；
  - (c) 仲裁協議各方的國籍；

- (d) 爭議涉及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任何有關慣例；
  - (e) 是否有合適的仲裁員；及
  - (f) 案件是否急迫。
- (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決定仲裁員人數是 1 名或 3 名之前，須容許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簡短書面理由，以支持其提出的個別個案中仲裁員人數應為 1 名或 3 名的主張。
- (3) 如在根據第 8(3)條將申請的副本送達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之日後 14 日內，該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未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第(2)款所述的理由，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著手作出決定。
- (4)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作出決定之前，可要求尋求方或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提供進一步資料。
- (5) 被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的一方，須於該要求提出之日後 14 日內提供資料。
- (6) 如任何一方未有或拒絕在第(5)款指明的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根據它已掌握的資料作出決定。
- (7)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本條作出任何決定後，須通知尋求方及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

## 第 5 部

### 委任調解員

#### 10. 申請委任調解員的程序

- (1) 申請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本條例第 32(1)條委任調解員的仲裁協議的一方(申請方)，須按第(2)款所描述的方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申請。
- (2) 有關申請須 —
  - (a)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3；
  - (b) 隨附根據第 13 條收取的有關費用；及
  - (c) 由申請方簽署，或由獲授權代表申請方簽署的人士簽署，以證明申請所載詳情均屬真實及準確。
- (3) 申請方須 —
  - (a) 按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申請的副本送達該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並
  - (b) 將證實送達的文件送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4) 就第(3)款而言，雙掛號郵遞即屬妥善送達。

#### 11.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合適的人士為調解員

- (1) 在第(2)及(3)款及第 5 條的規限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收到根據第 10(1)條提出的申請後，可在考慮以下各項情況後，委任合適的人士為調解員 —
  - (a) 爭議的性質；
  - (b) 具備所需資格的調解員有否時間接受委任；
  - (c) 仲裁協議各方的身分及國籍；

- (d) 關於將予委任為調解員的人選的獨立性及公正性的任何考慮因素；
  - (e) 有關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及
  - (f) 由各方自身提出的任何建議。
- (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委任調解員之前，須容許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該方或其他各方認為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不應委任調解員的理由。
- (3) 如 —
- (a) 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不應委任調解員的理由；而
  - (b)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信納不應委任調解員，
- 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拒絕委任調解員。
- (4) 如在根據第 10(3)條將申請的副本送達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之日後 14 日內，該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未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第(2)款所述的資料，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著手委任調解員。
- (5)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本條作出任何決定後，須通知申請方及仲裁協議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

## 第 6 部

### 一般條文

#### 12. 額外表格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為施行本規則而指明額外表格，以供使用。

#### 13. 費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為行使以下職能，每項收取費用\$8,000 —
- (a) 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委任仲裁員；
  - (b) 根據本條例第 32(1)條委任調解員；或
  - (c) 根據本條例第 23(3)條在個別個案中決定合適的仲裁員人數。
- (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行使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職能，可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釐定費用) —
- (a) 金額超過\$8,000 但不超過\$15,000；而且
  - (b) 在該變更不削弱本條例第 3(1)條所述的目的的前提下，此金額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釐定為合理的、為抵償其在行使該等職能時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3)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 (a) 須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為適當及當眼的、位於其處所的一處或更多的地方，展示列出釐定費用的通知；及
  - (b) 須通過互聯網公布釐定費用。

**14. 廢除《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609 章，附屬法例 B)現予廢除。

**15. 過渡性條文**

儘管第 2 部有任何規定，凡根據被本規則廢除的《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609 章，附屬法例 B)第 3 條設立的委任諮詢委員會(*前身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憑藉本條例附表 3 第 4 條而繼續有效，則該成員於本規則第 3 條生效時，即成為根據該條設立的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直至上述任期屆滿為止，猶如委任諮詢委員會是前身委員會一樣。

**附表**

[第 6、8 及 10 條]

**表格**

**表格 1**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委任仲裁員的請求**

(按照《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6 條，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委任仲裁員的請求，須使用本表格。)

1. 下列簽署人現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24 條委任仲裁員的請求：

---

---

---

---

---

2. 各方詳情：

(如有多於 2 方，請另加附頁列出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詳情。)



---



---



---

6. 其他有關細節：

(如適用的話，請提供曾在何日要求另一方同意根據合約／協議委任仲裁員、建議的仲裁員的姓名、另一方有否回覆(如有的話，回覆的內容，及有關協議中有否任何關於選擇仲裁員的規定)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7 條須予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

---



---



---



---



---



---



---



---



---



---

7. 費用：現附上抬頭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金額為港幣\$ 的支票，用以繳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

8. 核證聲明：

本人核證本請求所載詳情均屬真實及準確。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或名稱及身分 \_\_\_\_\_

---

表格 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就決定仲裁員人數而提出的申請

(按照《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8 條，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申請，尋求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決定仲裁員人數，須使用本表格。)

1. 下列簽署人現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申請，尋求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23(3)條決定仲裁員人數須為 1 名或 3 名：

---



---

\_\_\_\_\_

\_\_\_\_\_

\_\_\_\_\_

2. 各方詳情：

(如有多於 2 方，請另加附頁列出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詳情。)

申索人：	應訴人：
姓名或名稱 _____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	----------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

圖文傳真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	------------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

國籍 _____	國籍 _____
----------	----------

律師／顧問(如有的話)：	律師／顧問(如有的話)：
姓名或名稱 _____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	----------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

圖文傳真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	------------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

3. 請附上產生爭議的合約／協議的副本，或在下面扼要描述該合約／協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容許委任仲裁員的仲裁條款或協議：(請隨本申請附上副本。)

5. 爭議：(請簡述爭議的性質、爭議在何情況下產生和產生地點，以及爭議所涉金額。)

\_\_\_\_\_

\_\_\_\_\_

---



---



---



---



---



---



---



---



---



---

6. 其他有關細節：

(請列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9 條須予考慮的任何進一步的有關因素。)

---



---



---



---



---



---



---



---



---



---

7. 費用：現附上抬頭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金額為港幣\$ \_\_\_\_\_ 的支票，用以繳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費用。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列明須繳費用。)

8. 核證聲明：

本人核證本申請所載詳情均屬真實及準確。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或名稱及身分 \_\_\_\_\_

\_\_\_\_\_

**表格 3**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委任調解員的申請**

(按照《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10 條，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委任調解員的申請，須使用本表格。)

1. 下列簽署人現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32(1)條委任調解員的申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各方詳情：

(如有多於 2 方，請另加附頁列出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詳情。)

申索人： 應訴人：  
姓名或名稱 \_\_\_\_\_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國籍 \_\_\_\_\_ 國籍 \_\_\_\_\_

律師／顧問(如有的話)： 律師／顧問(如有的話)：

姓名或名稱 \_\_\_\_\_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3. 請附上產生爭議的合約／協議的副本，或在下面扼要描述該合約／協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容許委任調解員的仲裁條款或協議：(請隨本申請附上副本，並特別顯示委任調解員的條文。)



於 2013 年 月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於 2013 年 月 日訂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主席

---

**註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為利便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執行以下職能，訂定條文 —

- (a) 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條例**)第 24 條，在規定須委任的仲裁員未有被委出時，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
- (b) 根據條例第 23(3)條，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的人數；及
- (c) 根據條例第 32(1)條，在規定須委任的調解員未有被委出時，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